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7,975	177,115
銷售成本		(108,309)	(88,390)
毛利		79,666	88,725
其他收益		1,645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49)	(45,102)
行政支出		(26,452)	(15,132)
經營溢利		5,410	28,492
融資成本		(306)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04	28,397
所得稅撥回／(支出)	6	1,918	(6,011)
本年度溢利		<u>7,022</u>	<u>22,386</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022</u>	<u>22,38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7	<u>2.05</u>	<u>7.58</u>
— 攤薄	7	<u>2.05</u>	不適用
股息	8	<u>1,500</u>	<u>16,0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28	2,028
物業、廠房及設施		4,461	2,62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919	924
長期服務金資產		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	—
		<u>7,725</u>	<u>5,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77	2,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	52,015	49,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5	—
可收回所得稅		2,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20	8,175
		<u>162,653</u>	<u>59,4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	25,123	12,3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02	1,838
應付股息		—	22,000
所得稅負債		83	2,485
信貸收據貸款(無抵押)		338	—
銀行透支		30	—
		<u>27,976</u>	<u>42,0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677</u>	<u>17,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402</u>	<u>22,973</u>

資金來源：**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1
其他儲備	123,479	11,221
保留盈利	17,023	11,501
擬派末期股息	1,500	—
權益總額	142,402	22,7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1
	—	250
	142,402	22,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一般資料**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繼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

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因此，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參考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乃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編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目的為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而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改變，以致對本會計期間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導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改變，但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並無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呈列方式規定。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至包括本集團之骨幹管理層職員。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新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在相關歸屬期間自收益表攤銷，並計入權益項下之僱員股權酬金儲備。

購股權已根據上市前計劃（詳情已於售股章程披露）而有條件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之僱員授出，並且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獲得批准。有關購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為794,000港元。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商譽乃按直線法最高於15年之期間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並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減值時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抵銷，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為2,028,000港元。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提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外。

3 分部資料**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業務，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66,328	10,787	177,115
分部業績	35,823	(1,604)	34,219
其他收益			1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附註）			(5,728)
融資成本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97
所得稅支出			(6,011)
本年度溢利			22,38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71,882	16,093	187,975
分部業績	26,940	(14,959)	11,981
其他收益			1,645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			(8,216)
融資成本			(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04
所得稅撥回			1,918
本年度溢利			7,022

附註：企業費用指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作為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909	459	1,368	645	115	760
攤銷	—	—	—	—	137	13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17	187	604	1,045	14	1,0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作出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61,660	10,612	(7,240)	—	65,032
負債	(36,933)	(9,890)	7,240	(2,726)	(42,309)
資本開支	1,520	2,700	—	—	4,2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作出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70,438	19,685	(25,490)	5,745	170,378
負債	(23,605)	(30,124)	25,490	(83)	(28,322)
資本開支	848	2,389	—	—	3,237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從屬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4,422	24,37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3,408	13,09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394	5,591
一百八十日以上	984	480
	45,208	43,542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6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9,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660	3,54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340	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96	—
一百八十日以上	128	38
	11,324	3,591

6 所得稅(撥回)/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介乎7.5%至33%)計提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316	5,734
—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5	(1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3	257
— 上年度超額撥備	(372)	—
遞延所得稅(撥回)/扣除	(3,980)	166
	(1,918)	6,011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22	22,3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343,011	295,5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05	7.58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294,5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本年內已發行，猶如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整年間一直存在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4,5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16,000,000港元之股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One Media (HK) Limited(前稱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其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之股息每股0.375港仙，合共股息1,500,000港元。上述股息將待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但作為擬派股息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特別股息	—	16,000
每股普通股0.375港仙(二零零五年：零)之擬派末期股息	1,500	—
	1,500	16,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87,9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11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6%。除稅後溢利為7,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8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69%。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明報周刊》精裝版(「精裝版」)之一次性市場推廣費用及額外製作成本及於內地推出兩本分別名為《MING青春之星》(「MING」)及《Rolling Stone音像世界》(「RS」)之新雜誌之推出前開發費用所致。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為企業費用)亦導致除稅後溢利減少。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出版之雜誌包括《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香港雜誌」)。該三份雜誌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71,8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328,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升幅3%，及經營溢利為26,9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823,000港元)。香港分部的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精裝版」產生之一次性市場推廣費用及額外製作成本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以小報尺寸排印之《明報周刊》(「原裝版」)在香港推出精裝版。「精裝版」與「原裝版」之內容及分版完全相同，但尺寸經過縮小，以容許更多偏好簡便輕巧格式之消費者攜帶及閱讀。此項於每期出版「精裝版」及「原裝版」之策略性舉動在保持雜誌編輯質素不變之同時，為讀者提供更多選擇，及令廣告客戶可從更龐大之讀者基礎受惠。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把《Hi-TECH Weekly》重新包裝為「綜合版」。過往，該雜誌以一套兩冊之周刊形式銷售。全新之「綜合版」將內容合併為一本綜合性雜誌，為讀者提供更簡便之格式及版面。此升級版本已獲得讀者及廣告客戶之正面回應。

於本財政年度，《明報兒童周刊》繼續以其對象為香港小學生讀者提供分門別類教育娛樂兼備之內容。在各校長、老師及家長支持下，該雜誌第二年繼續於小學推行「小腦袋多智能」計劃，讓小朋友每周寓娛樂及教育於該計劃。

香港雜誌原本由本公司兩間獨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將香港雜誌之業務整合至本公司之單一全資附屬公司之下。此項整合將有助本集團降低企業行政成本，而更重要者為本集團實現整體經營效益。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聘請新行政人員、增添新固定資產及租賃更多辦公室地方，持續謹慎地擴充其基礎及經營，從而確保可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資源以進一步鞏固根基以供擴充之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有權銷售中國內地雜誌廣告版面及獲授權提供五份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op Gear》、《T3 (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及《Rolling Stone》之內容予這些中國內地雜誌。該等刊物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6,0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8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49%，但經營虧損則上升至14,9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4,000港元)。中國內地分部經營虧損明顯上升，乃由於擴充經營基礎及開發推出兩本新雜誌《MING》及《RS》之費用所致，由於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月推出，故並未能對本財政年度盈利作出重大貢獻。該等推出發展成本將確保該等新刊物能扎根於雄厚根基而取得成功。有關準備及發展工作包括市場調查、建立內容本地化、擴充廣告銷售隊伍、發行相關活動及市場推廣活動。

《MING》為一本集娛樂、名人、時尚於一身之刊物，轉載香港《明報周刊》之部分內容，而《RS》則為一本以美國Wenner Media LLC出版之國際知名雜誌《Rolling Stone》為藍本之音樂文化潮流雜誌。《MING》及《RS》之創刊號獲得讀者及廣告客戶兩者之強烈及正面回應。該兩本雜誌之內容吸引廣大族群，為廣告客戶提供廣泛之目標讀者及龐大之交叉銷售機會。於現有刊物組合內增添該等雜誌，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經營更上一層樓，並可充分利用本集團以策略性建設之基礎設施，為未來之增長作好準備。

於本財政年度，《Popular Science》及《Top Gear》錄得顯著增長。然而，隨著電子消費雜誌數目日益增加，《Digital Camera》及《T3 (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持續面對競爭壓力。有見及此，本集團決定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開始終止經營《Digital Camera》，並於《T3 (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加入新環節以擴大數碼攝影之篇幅。此項策略性舉動將不但可以降低經營成本，亦能同時提高《T3 (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之市場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之目標是為讀者提供優質刊物及為廣告客戶提供交叉銷售平台，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消閒生活雜誌行業中成為首屈一指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已具備一定優勢，可充分把握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在中國內地迅速發展之有利形勢，同時在香港保持具競爭力之地位。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及香港物色收購機會，並尋求與更多國際出版機構合作，擴充其雜誌組合。於具備穩固基礎及根基下，本集團相信將確保未來業務擴充及增加對股東之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採購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其淨資產帶有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此貨幣風險作對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就此將不會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匯兌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人民幣進行之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人民幣風險的金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5港仙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7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約253名僱員），其中154名及116名分別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付予僱員之酬金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並為其職員實行購股權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僱員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部門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獨立、負責任與公平性之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守則」）作為其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期間內遵守守則之規定（以相關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將載有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載有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